

芦淞区总工会 2019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19.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芦淞区工人运动发展规划，进行工会工作宏观指导和管理。

(二) 认真履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指导全区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调劳动关系，协调社会矛盾。

(三) 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反映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工资福利、安全生产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的制订。参与安全检查和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 依照法律和章程，指导全区基层工会自身建设，加强指导基层工会工作，接收新会员，对会员进行工会基本知识教育，不断完善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协助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管理和培训的有关工作。

(五) 动员和组织全区职工积极参加改革和建设，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六) 受区政府委托做好区以上劳模的推荐、评选、表彰以及管理工作。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七) 组织开展职工文娱体育活动，办好工会的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八)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总工会共有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 11 人。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基层工作室、经审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只有芦淞区总工会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总工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芦淞区总工会本级预算，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就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 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58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人员工资和人头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5.10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 3.3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 万元。包含：购买台式计算机一台 0.9 万元；购买复印纸 10 箱 0.2 元；购买粉盒 10 个 0.2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5.56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99 万元，项目支出 2 万元。本单位重点项目有 3 个，资金总额 44.7 万元，其中，劳模慰问 6.2 万元，立项依据是株工办发【2019】3 号，长期绩效目标是在全区弘扬劳模精神，让劳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年度绩效目标是在年底对我区范围内的全国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及市劳动模范进行慰问，让劳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慰问经费 22.5 万元，立项依据是株工办发【2019】3 号，长期绩效目标是对芦淞区范围内的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进行慰问，让他们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年度绩效目标是年底对全区范围内的 650 名左右的困难送去一份 300 元左右的慰问物资，对特别困难的职工给予 500 元-1000 元的生活救助。直接转账到困难职工本人的卡上。乡镇（街道）工会工作经费 16 万元，立项依据是根据芦常纪发【2018】21 号，同意每年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建设。长期绩效目标是努力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最可信赖的“职工之家”，年度绩效目标是加强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工会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的作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1.4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万元，主要是召开芦淞区工会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参加人员100人左右。经费开支包括会议资料印刷、奖牌制作、工作用餐等；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元，主要是组织基层工会干部进行培训，参加人员200人左右，分两批次进行。经费开支包括培训资料费、老师授课费和工作用餐等。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